

山东省统计局文件

鲁统字〔2021〕9号

关于加强企业统计信用分类管理的通知

各市统计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统计局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统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有关规定，切实推进依法统计、诚信统计，根据国家统计局《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办法》（国统字〔2019〕33号）《山东省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鲁发改信用〔2020〕808号）《关于加强统计领域信用建设的实施意见》（鲁统字〔2017〕144号）等文件规定，现就加强我省企业统计信用分类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积极采集企业信息

各级统计机构要在统计调查、业务管理和执法检查等履职过

程中积极采集、获取或制作以下企业信息：

- （一）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 （二）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情况；
- （三）提供统计工作的组织、人员和工作条件保障情况；
- （四）执行统计调查制度情况；
- （五）依法提供统计资料及其质量情况；
- （六）统计违法行为及处理情况；
- （七）其他与统计信用相关的信息。

二、依法依规认定企业类别

（一）各级统计机构要严格执行国家统计局《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统计守信企业、统计信用异常企业、统计一般失信企业、统计严重失信企业等标准。

（二）各级统计机构将企业认定为统计信用异常、统计一般失信、统计严重失信等情形应当作出认定决定。认定决定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认定日期、认定事由、作出认定决定机构。

（三）各级统计机构应当自作出认定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书面向被认定为统计信用异常、统计一般失信、统计严重失信的企业告知所被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

三、及时公示企业信息

（一）各级统计机构应当自作出统计一般失信和统计严重失

信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公示信息包括企业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统计违法行为、依法处理情况等。

（二）各级统计机构应当在本级或者上级统计机构网站向社会公示统计一般失信和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同时加载到省级统计机构失信企业信息公示专栏。

（三）统计一般失信和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公示期限为1年。公示期间，企业认真整改到位并提出申请，经履行公示职责的统计机构核实后，可以从公示网站提前移除企业信息，但公示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

公示期间，企业整改不到位被查实的，公示期限延长至2年；再次发生统计违法行为并查实的，自查实之日起，公示2年。

四、实行差异化监管原则

各级统计机构应当按照差异化监管的原则，对四类信用企业分别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一）对统计守信企业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二）对统计信用异常企业、统计一般失信企业纳入“双随机”监督检查；

（三）将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纳入金融、市场监管等行业和部门信用信息系统，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实

施联合惩戒。

五、工作具体要求

各市统计局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组织、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县区统计机构做好企业统计信用分类管理工作。各级统计机构应坚持“谁认定、谁公示、谁负责”的原则，依法依规加强对企业统计信用分类管理，确保真实准确、客观公正，并做到及时更新、动态管理。

各市统计局每年11月30日前，应将本行政区域内四类信用企业名单报省统计局统计执法监督局。



(此件依申请公开)